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树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9,846,370.58	886,735,345.20	9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32,998.57	3,405,215.66	-87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62,965.93	1,825,247.93	-1,6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065,553.77	-153,379,324.31	-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016	-84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016	-84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0.34%	-3.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4,169,368.07	2,117,052,941.69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2,303,702.16	998,536,700.73	-2.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0,14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2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6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9,366.47	
合计	1,429,967.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5 万吨废杂铜连铸连轧低氧	55,000.00	

铜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府补助		
耐冷媒漆包线项目政府补助	64,500.00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	12,750.00	
搬迁补助	1,950,146.33	
合计	2,082,396.33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戚建萍	境内自然人	36.63%	80,423,200	0	冻结	80,423,200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	18,532,148	0	质押	18,532,148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1,561,160	0		
陈海昌	境内自然人	5.27%	11,561,160	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09%	11,184,000	0	质押	8,000,000
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84%	1,851,852	1,851,8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5%	1,427,375	0		
戚建生	境内自然人	0.46%	1,000,000	0		
孙凌君	境内自然人	0.35%	760,000	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0.23%	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戚建萍	80,4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23,200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18,532,148	人民币普通股	18,532,148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11,561,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1,160
陈海昌	11,561,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1,160
景华	11,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7,375	人民币普通股	1,427,375
戚建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孙凌君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陈晓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沈岚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五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戚建萍与戚建生为姐弟关系，戚建萍与戚建华为姐妹关系，戚建萍与金磊为母子关系，戚建萍与金敏燕为母女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海昌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1561160 股，总计持股数量 11561160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27%；股东陈晓军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总计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2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2,339,704.84	408,941,391.37	-52.9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5,120,000.00	163,264,636.07	-60.11%	主要系本期通过银行票据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12,140,747.27	133,780,402.86	58.57%	主要系预付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63,626,138.04	318,563,444.57	202.49%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回笼不及时所致(4月12日前已收回5.3亿)
其他应收款	94,940,580.00	301,449,300.00	-68.51%	主要系诸暨财政3亿元补偿款已陆续到账所致；
应付账款	90,266,901.92	15,656,117.47	476.56%	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8,322,412.39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开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4,569.03	3,612,309.26	-90.18%	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896,545.57	9,243,765.97	-47.03%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0.00	5,411,744.99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东红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19,846,370.58	886,735,345.20	93.95%	主要系本期销售情况有所好转,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06,594,334.18	869,296,390.53	96.32%	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82,279.68	520,545.80	88.7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045,613.75	-6,588,576.28	-404.2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0.00	5,6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宏润小额贷款公司红利未到账所致；
所得税费用	-8,017,248.81	1,101,228.14	-828.0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8853F7R的《营业执照》。

2、2016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建萍女士、戚建华女士、戚建生先生、金磊先生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分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汇投资”）已签署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戚建华女士分别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戚建生先生与自然人景华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磊先生与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热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3月30日，戚建萍女士与柚子资产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2016年4月11日前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转让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052,830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27.35%，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戚建萍、戚建华、金磊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戚建生仍持有公司100万股份。

3、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闫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16年4月7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74205M），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闫伟先生。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6年01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01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6年04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戚建萍、戚建华、金磊、魏浙强、傅龙兴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宏磊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宏磊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宏磊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宏磊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宏磊股份。对宏磊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宏磊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宏磊股份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宏磊股份的竞争。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宏磊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宏磊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其本人的关联交易，其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戚建萍	关于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地方的政策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被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缴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p>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本人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p>			
	戚建萍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p>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若因其本人或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宏磊股份资金，导致宏磊股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p>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担连带责任。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本人的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作出的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为：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股东向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p>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收到该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p>			
--	--	---	--	--	--

			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款的规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一年	履行中

			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5,500	至	-3,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国内经济普遍放缓，持续低位运行，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影响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